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40號

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上訴人 徐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70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可參。再者，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且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2項規定盡其闡明義務，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1532號判決意旨，認原審有重大瑕疵等語（詳如後述），核其上訴理由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有具體之指摘，足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已具備合法要件，合先敘明。

二、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

01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
02 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依其上訴意旨已足認為無理
03 由（詳後述），爰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鑑定無果」有不利上訴人之心證，
06 惟卷內尚有警方初判及光碟等證物仍待審酌，而原審卻未向
07 上訴人闡明，曉諭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有責部分為警方卷證
08 外之補充，始造成上訴人依初判表等間接證據為被上訴人有
09 責確信而未為有責之補充，自難認原審已盡其闡明義務，依
10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1532號判決意旨，應認原審有重大瑕
11 疵，原審判決自屬違背法令。又上訴人於原審有聲請當庭勘
12 驗警方卷內之光碟，原審卻全未聞問，嗣經上訴人聲請閱
13 卷，原審卷內光碟卻佚失，是原審除未盡闡明義務外，亦未
14 盡調查義務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5 訴人新臺幣（下同）22,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
16 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經查：

18 （一）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主張原審未盡闡明義務而違反民事訴
19 訟法第199條規定云云。然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
20 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
21 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
22 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
23 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
24 2項定有明文。次按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而行使闡明權，
25 必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始得令其
26 敘明或補充之；又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
27 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
28 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
29 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30 第576號、85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上
31 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行車執照、駕照、車損

01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
02 保險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20
03 頁），而上訴人於原審審判長問對於鑑定委員會的回函有
04 何意見，上訴人答稱沒有意見，準此，觀原審審理過程，
05 兩造就訴訟關係已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完全陳述，並無不明
06 瞭或不完足之處，又原審提示全部卷證後，上訴人同意依
07 現有卷證為辯論，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稱無其他主張或舉
08 證等語（見原審卷第105頁），則依前開說明，原審自無
09 闡明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之義務。是以上訴人前述上訴理
10 由指摘原審法院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
11 規定，即不可採。

12 （二）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
13 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
14 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
15 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
16 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本件上訴
17 人又以原審未依職權勘驗警方卷內光碟而有未盡調查義務
18 之違法，惟原審係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9 定，嗣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113年4月23日新北裁
20 鑑字第1134875730號函文覆以分析意見為：「無兩車碰撞
21 之明顯事證，卷內跡證不足，無法釐清肇事經過，故無法
22 據以鑑定」等語（見原審卷第95頁），而認本件無積極證
23 據足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行為及上
24 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車禍事故有何過失而駁回其
25 訴，已就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加以說明，而上訴人所提聲
26 請勘驗上開光碟之證據方法，顯屬對原審之證據取捨加以
27 指摘，並非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上訴人據此主張原審法
28 院違背法令，亦無可取。

29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執前開主張提起上訴，除指原審判決有違
30 背法令情事，並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
31 指摘，然經核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是上

01 訴人執前開主張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2 判云云，依其上訴意旨觀之，足認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04 決駁回其上訴。

0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06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
07 上訴人負擔。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9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3 法官 楊千儀
14 法官 吳幸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記官 黃靜鑫